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李蓉崑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3
傳真：02-878976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0104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60000000G_11300104621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(CSR)，提升企業加薪意願，使廠商員工薪資最低達3萬元，以帶動薪資水準之提升，機關辦理評選時請將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審計部113年5月8日台審部五字第1130016848號函(詳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審計部審核通知，各機關以評選(審)辦理之採購，將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等，納入政府採購案評選(審)項目之執行情形仍有需提升；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目標，機關辦理評選(審)時，請將企業社會責任指標(包含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，簡稱CSR指標)納入評分項目，以引導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(CSR)，提升企業加薪意願，使廠商員工薪資最低達3萬元。
- 三、本會已研訂「採購評選委員會(評審小組)評選(審)委員



公換章
92
裝
訂
線

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）」範
本，可於本會網站/政府採購/採購手冊及範例/機關辦理最
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/頁面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
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
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

